

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高尚品格與良好之生活習慣，以樹立優良學風，設置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職掌
 - (一)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 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事件。
 - (三)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 - (四)審議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
- 三、組織

本會以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系(所)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本會委員不得兼任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」。

 - (一)教師代表：由各院推選代表各一名。
 - (二)學生代表：由各院推選代表各一名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。
- 五、本會由學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生活事務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召開會議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為通過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